福建省武夷山监狱

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

〔2025〕闽武狱减字第527号

罪犯李正勤，男，1976年7月29日出生，汉族，小学文化，捕前系无业。因犯故意伤害罪，于2001年12月18日被福建省邵武市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一年。因犯贩卖毒品罪，于2015年7月15日被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并处罚金2000元，于2015年7月18日刑满释放。有前科。现在福建省武夷山监狱二监区五分监区服刑。

福建省邵武市人民法院于2023年7月24日作出（2023）闽0781刑初108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正勤犯非法制造枪支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3年8月28日交付福建省武夷山监狱执行（刑期自2023年4月23日起至2026年4月22日止）。现属宽管级罪犯。

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遵守监规：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奖惩情况：该犯考核期2023年8月28日至2025年5月累计获考核积分2061.3分，表扬2次，物质奖励1次；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。

本案于2025年8月14日至2025年8月20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因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正勤予以减刑五个月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建省南平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⒈罪犯李正勤卷宗二册

⒉减刑建议书五份

福建省武夷山监狱

2025年8月25日